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字[2020]55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20年7月10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安徽工程大学 2020年7月22日

安徽工程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规划管理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学校有关预算编制、采购、验收等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一), 主要包含:

- 1. 网络信息基础设施;
- 2. 各类应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工作的信息系统;
 - 3. 网络安全系统;
- 4. 依托于校园网、公共信息基础平台的其他校内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及软件开发服务等。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遵循 "统筹规划、共建 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面向服务,加强顶层设计,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网络安 全意识,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负责全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与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现代技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汇总、论证和报批等工作,并在资源共享性、技术先进性、系统安全性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先立项审批、后安排预算。学校对信息化建设实行统筹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申报流程"(附件二)履行立项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安排预算。未经审批,各单位不得自行立项建设信息化项目,财务处不予划拨相关预算、不予审核报销相关经费。

第六条 每年 5 月,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集中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提交《安徽工程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三)、项目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四)和项目概算。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统筹考虑项目的规划合理性、 资源共享性和建设可行性,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

第八条 对通过论证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提交学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项目审核通过后按照《安徽工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申报预算。

第九条 对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而根据工作要求急需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使用其它专项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参照按本办法上述流程专题报批。

第十条 其他基建、维修等工程项目以及科研、服务等项目中包含信息化相关的货物及服务内容的,由原项目审批单位负责审批,但在立项时应征询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按照《安徽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依据"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 应当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质量、资金管理、运行维护管理等负 责。建设部门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依据"集中统一、高效利用"的原则,现代技术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学校数据中心、公共数据资产和技术标准,为各学院、各部门统一提供计算和存储资源、数据及接口。除数据中心建设需要外,新建信息化项目一般不再单独采购服务器、不支持新建中心机房、不支持分散采购软件授权。各单位现有服务器也应托管到学校数据中心机房,各系统产生的数据也应汇聚到学校公共数据库。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按照《安徽工程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验收意见要

求承建单位限期整改。对限期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财务处停拨项目进度款, 并由建设单位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运行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细化落实相关系统、模块的使用人(责任人),加强日常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普及推广应用,充分发挥项目效能。现代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七条 项目资产管理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效能评价、审计、网络安全、国有资产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建设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涉及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现代技术中心负责解释。